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太仆寺旗泽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的太仆寺旗泽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整地栽植、浇水，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太仆寺旗泽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7万元，资产总额为5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太仆寺旗泽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凭证，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证各项内容均由发证机关填写，并加盖印章后方可有效。
- 4、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 15252720170012

生产经营者 太仆寺旗泽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林场

生产经营种类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

法定代表人 杨玉明

生产地点 太仆寺旗宝昌镇林场

有效区域

太仆寺旗



经营方式 批发、零售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此证已变更)

有效期从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